

附件 1

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披露

根据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津政发〔2019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我集团2023年工资分配信息披露如下：

企业名称	工资总额清算数 (万元)	职工人数 (人)	职工年平均工资 (万元)	备注
物产、 盐业公 司	968.41	45	21.52	



2024年12月25日



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披露样式

(国有企业可增加薪酬信息披露的内容和补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)

天津渤化物产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渤化盐业经销有限公司公司负责人2023年薪酬情况

(单位: 万元)

姓名	职务	任职起止时间	2023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情况			2021年至2023年任期 激励收入	是否在股东 单位或其他 关联方领取 薪酬	在关联方 领取的税前 薪酬总额
			应付年薪 (1)	社会保险、企业年金、 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 公积金的单位缴纳 (存) 部分 (2)	其他货币性收入 (注明具体项目 并分列) (3)			
李青梅	书记	2022.07-2023.12	69.65	11.18		18.31	无	无
闫少贵	总经理	2021.07-2023.12	78.44	11.18			无	无
陈振华	副总经理	2022.04-2023.12	53.59	7.68			无	无